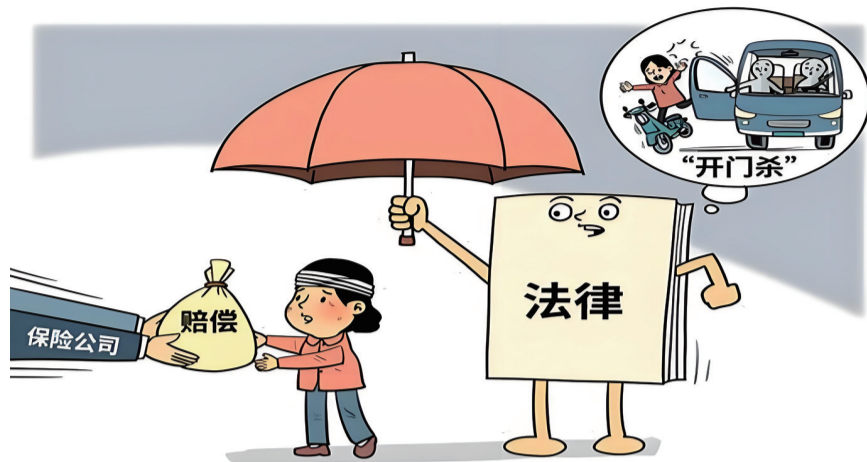


“开门杀”等事故谁来赔？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新司法解释，厘清责任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

权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

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合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

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因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存在故意

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

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

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据新华社

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

记者5月7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2026年4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治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治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将全面摸排本地区、本领域招聘市场风险，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从实处置，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据新华社

我国科学家揭示 小麦品质育种新路径

如何兼顾高产与优质，是小麦育种界的关键科学问题。近日，我国科研人员以我国代表性优质高产小麦品种“济麦44”为核心材料，成功组装了参考级高精度基因组，完整解析了小麦面筋蛋白基因区域的复杂结构，并系统揭示了关键基因选择和基因间协同互作在塑造小麦加工品质中的重要作用。相关研究成果于北京时间5月7日17时在线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植物》上。

小麦是我国主要口粮作物。研究团队选取的核心材料“济麦44”，是曾连续三年位居我国年推广面积第一的强筋小麦品种。“育种家在田间‘选出来’的优良性状，究竟藏在基因组的什么位置？‘济麦44’为什么能够同时实现高产和强筋？”论文第一作者之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研究员曹新有说，这是此次研究想要达到的主要目标之一。

为此，曹新有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鲁非团队，对“济麦44”进行了高质量基因组解析，成功构建了参考级高精度基因组，相当于为“济麦44”绘制了一张高精度“遗传地图”。

研究结果显示，“济麦44”基因组组装达到染色体水平，质量值达到66.74，错误率约为千万分之一，完整呈现了复杂面筋基因区域的精细结构，使这一品种的性状能够在基因组层面被系统定位、解释和利用。

研究团队进一步整合了全球485份小麦及其近缘种材料的基因组数据，构建高分辨率遗传变异图谱，追踪面筋基因在驯化、多倍化、欧亚传播和现代育种过程中的选择历史。

结果显示，小麦品质改良并不是简单依靠少数“明星基因”的累积，还与多个面筋蛋白基因之间的组合效应和协同互作密切相关。

“未来培育优质小麦，不能只盯住单个‘明星基因’，还要关注多个面筋蛋白基因之间的组合关系、互作效应和整体网络。这意味着，我们的育种目标正从‘找到好基因’进一步走向‘设计好组合’。”曹新有说。

据新华社

